

## 李○○聲請書

受文者：司法院

###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一年度上易字第三三八一號及九十一年度重附民上字第七一號、九十二年度上易字第四一五號及九十二年度重附民上字第六號確定終局判決，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二年四月二日院田刑辰字第○一八三三號函，以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九十一年度自字第三八五號、九十一年度重附民字第七十三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九十一年度自字第九○七號及九十一年度重附民字第一○五號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憲法實施前即已實施之古老民國二十四年之刑事訴訟法（含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七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三十五條、第四百零四條、第四百二十九條、證據調查部分）、民國三十七年之古老司法院院解字第三八八九號解釋、臺灣高等法院七十四年座談會結論、最高法院二十九年度上字第二三三三號及二十九年非字第一五號判例、七十九年度台非字第一四七號判決以及法院之內規，發生牴觸憲法前言、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八十條，及需統一解釋疑義案，為司法千秋大業之革新，懇請鈞院速予解釋及統一解釋。

### 貳、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在自訴人毫無主動調查權下，人民寧捨檢察官代為秘密偵查及調查之極具強勢之保障民權之告訴，而甘願提起自訴後在法庭內受折磨，實因全國絕大多數人民均不相信檢察官之「黑箱作業」，就連第一夫人曾○惠女士也捨告訴而提自訴（參附

件九至十三)。故自訴制度確有避免檢察官貪污、舞弊、瀆職、濫權及枉法之功能。

二、聲請人因被告李○○又名李○○與其夫通姦，僅對李○○在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提起自訴（下稱「板地案」），當庭口頭聲請法官准予閱卷、拷貝及聽取錄音帶，准予主動調查證據以明真相，並以其窮困無助，其夫欠債累累無法盡扶養義務，而聲請法官代其選任具有法律智識及開庭實務經驗者為自訴代理人，均為承審法官口頭拒絕，有開庭錄音帶可證。當承審法官發現被告住址設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轄區，竟不諭知或通知被告聲請移轉（送）管轄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而直接以管轄錯誤駁回自訴及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附件三及四）。因相姦乃告訴乃論之罪，必須於六個月內提起，聲請人唯恐追訴權時效消滅，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附民）之請求權罹於時效，乃於上訴狀載曰：「倘鈞院認為原審無管轄權，請鈞院惠予移轉至有管轄權之法院。」，「板地案」之臺灣高等法院竟駁回自訴及附民之上訴而確定曰：「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五條所定管轄錯誤判決得因自訴人聲請移送於管轄法院之規定，若自訴人於一審未為該聲明，不得因上訴後為該聲明而獲補正（參本院七十四年座談會結論），是本件自訴人求為移送管轄法院之上訴，應認無理由併予駁回」（附件一及二）。

三、聲請人唯恐追訴權罹於時效，在「板地案」尚未確定終局前，即刻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北地）提起自訴，亦口頭聲請法官准予閱卷、拷貝及聽取錄音帶，准予主動調查證據以明真相，並以其窮困無助，其夫欠債累累無法盡扶養義務，而聲請法官代其選任具有法律智識及開庭實務經驗者為自訴代理人，均為承審法官口頭拒絕，有開庭錄音帶可證，北地以「對

於配偶，不得提起自訴，為同法第三百二十一條所明定，而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通姦罪及相姦罪依該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須告訴乃論，故被害人對其配偶既不得提起自訴，如係告訴乃論之罪，依告訴不可分之原則，對於共犯之相姦人，自亦不得提起自訴，此有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二三三三號、二十九年非字第一五號判例及七十九年度台非字第一四七號判決可資參照。」而諭知不受理並駁回附民（附件七及八），「北地案」高院依同一理由及新增理由駁回自訴及附民上訴而確定：「自訴人上訴意旨略以：對於數人共同誹謗某甲案件中，某甲本可只對其中之一人提出自訴，並無告訴不可分之問題，原審適用法令顯有錯誤等語指摘原判決不當。」「自訴人上訴意旨以毀謗罪類比，認無告訴不可分之問題指摘原判決，自有引喻失義之不當，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附件五及六）。臺灣高等法院更於九十二年四月二日來函表示「台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刑事上訴及聲請狀第二項聲請本院將本案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乙事，於法無據。台端如欲提出告訴，請依法向偵查機關為之。請查照。」（附件十五）。

四、聲請人接獲「北地案」高院第二件判決時，已罹六個月之告訴時效（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一項），聲請人因窮困無依，繳不起裁判費，又因全國約百分之九十九以上訴訟救助聲請案均被駁回，不得已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時效因起訴而中斷者，若……因不合法而受駁回之裁判，其裁判確定，視為不中斷。」故在此二件自訴期間，附民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視為不中斷。縱然聲請人得另提告訴，但檢察官辦案甚慢，且常在「黑箱作業」下不起訴，縱然等到收到檢察官起訴書，亦常逾二

年之時效期間（民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致聲請人唯一之附民亦無法在二年內提起。

五、本案高院及地院調查及審理中，承審法官均適用「法令未規定者，等於禁止」之內規及其他內規，而剝奪聲請人憲法賦予之自由權利，卻因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規定不得抗告而確定。

###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一）本諸法治國家保障人權之原理及刑法之保護作用，法律規定之內容，應受比例原則之規範，有司法院釋字第四七一號解釋可資參照。另憲法第五條及第七條平等原則係保障人民無分階級（法官及檢察官有主動調查權階級，與律師、辯護人、代理人及當事人無主動調查權之階級；有錢階級與無錢階級；刑事被告階級及自訴人階級），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亦即禁止差別待遇（註一）。

（二）次按，憲法及法令所未明文規定者，不等於禁止、剝奪或限制，憲法第二十二條定有明文。各級法院及檢察官不得以未經立法院通過及總統公布之座談會結論及內規，剝奪或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及第六條定有明文。法令、院解、判例、座談會結論及內規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剝奪」人民自由權利，只能在合乎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要件下，予以適當「限制」。按，「限制者」，其成分為「大於零但小於一百」，因等於零則「無限制」，等於一百則為「剝奪」。

（三）復按，所謂違憲，不僅包括法令、院解、判例、座談會結論及內規內容違憲，亦包括法令、院解、判例、座談會結論及內規內容形式上不違憲，但適用於特定案（自訴）、特定場所及特定人（自訴人）時違憲，此即為適用違憲

(unconstitutional application)。該法令、院解、判例、座談會結論及內規亦因適用違憲，而流於不清楚 (vague, ambiguous)、包含過廣 (over included) 或包含過窄 (under included)，均違憲，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例不勝枚舉。

二、刑法、刑事訴訟法及民法未規定提起自訴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後，刑事追訴權時效及民事請求權時效期間中斷，亦未規定自訴不受理確定後，應依聲請移送該案於管轄之檢察署，違憲。

(一) 美國法律規定，通緝令發出後取消前，追訴權及行刑權之時效永遠中斷 (註二)。同理，提起自訴及附帶民事訴訟應中斷時效。

(二) 仲裁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仲裁庭……於六個月內作成判斷書；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  
「仲裁庭逾第一項期間未作成判斷書者，除強制仲裁事件外，當事人得逕行起訴或聲請續行訴訟。」  
「前項逕行起訴之情形，不適用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此規定給予當事人在仲裁庭六個月內或九個月內不作成仲裁判斷書時，逕行起訴，而不受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不中斷」之影響，亦即當事人之民事請求權時效自提付仲裁之日中斷，不因九個月後逕行起訴而視為不中斷。同理，民法、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應規定：

1、自訴人提起自訴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後，收到駁回自訴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確定終局裁判前，刑事追訴權及民事請求權時效視為中斷。自訴人得因自訴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確定終局裁判內容，而另提自訴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或告訴、告發。

- 2、自訴不受理確定後，法院應依聲請，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檢察署而使時效不中斷。
  - 3、告訴人提起告訴或告發後，收到起訴書、或確定緩起訴處分書、或確認終局不起訴處分書前，其民事請求權視為中斷。
  - 4、(1) 告訴或告發後，檢察官未於九個月內起訴者，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得向管轄法院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但如請求權將於九個月內罹於時效者，得於時效完成前，向管轄法院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或
  - (2) 告訴或告發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得向管轄法院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及
  - (3) 前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原告聲請時，或緩起訴處分確定時，或不起訴處分確定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參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三條第一項）。
- (三) 倘因法院之各種原因而遲至追訴權時效完成後才以程序原因駁回自訴（註三），致自訴人喪失告訴權，誠非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真諦。本件純因承審法官自始即未諭知自訴人不得提起自訴，亦未諭知自訴人應聲請移轉管轄，且刑事訴訟法並未規定自訴案經諭知不受理確定後，法院應依聲請將該自訴案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檢察署，以繼續中斷時效（附件十五），致二件均被高院駁回時，已逾六個月之追訴權時效。同理，檢察官亦常故意不辦案，或包庇被告犯罪而故不起訴，致被害人無法在

二年內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註四)，本件聲請人雖提告訴，唯臺北地檢迄未開庭，致使聲請人無法於二年內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四)綜上，法律未規定者不等於限制、剝奪或禁止。爰請鈞院命令修法如右，以保全民之自由權利。

三、臺灣高等法院所適用之臺灣高等法院七十四年座談會結論於自訴人之自訴案件，以排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五條之適用，違反憲法五權分立之原則、訴訟權、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八十條

「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者，非經自訴人聲明，毋庸移送案件於管轄法院。」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五條定有明文。該條文並未規定自訴人在高院或最高法院判決前不得聲請，臺灣高等法院七十四年座談會結論竟予限制只能在第一審提起，自違背憲法五權分立之原則，亦剝奪自訴人之訴訟權及公平適任法官權，應宣告違憲。

四、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臺灣高等法院七十四年座談會結論、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二三三三號及二十九年非字第一五號判例和七十九年度台非字第一四七號判決，均剝奪自訴人提起自訴之權

(一)相姦所危害者乃聲請人之婚姻權益，與國家權益無關。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一條、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二三三三號及二十九年非字第一五號判例和七十九年度台非字第一四七號判決禁止聲請人自訴，等於剝奪聲請人憲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自由權利。因「禁止」乃是「全面剝奪」，與「限制」之非全面剝奪不同，故憲法第二十三條並無適用之餘地，當然違憲。

(二) 法律並無命檢察官必須於二年之時效期間起訴或確定終結告訴及告發之規定，則聲請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權被剝奪。除非被危害之法益乃單純之國家權益，而非同時傷及「非國家權益(註五)」，否則，所有剝奪及限制自訴之規定(註六)違憲。

五、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違憲，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不得抗告之適用範圍過廣(over included)亦違憲。

(一) 聲請人乃低收入戶，在「自訴案」聲請地院為聲請人選任代理人，亦聲請閱卷、拷貝及聽取錄音帶，均遭拒絕。

(二) 刑事被告與自訴人之律師權及代理權之內容、適用及運用均不平等，當然違憲。

1、按，「於審判中」<sup>1</sup>「低收入戶被告未選任辯護人而聲請指定(註七)」，或審判長認有必要者<sup>2</sup>「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定有明文。但同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卻規定：自訴人「應選任律師」為代理人，顯違公正及平等原則。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僅限於「審判中」，而不包括「偵查中」，等被告在偵查中被刑求、逼供、誤導、欺騙及被起訴後，再由審判長指定辯護人，為時已晚，當然違憲。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三款及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被告得於偵查中選任辯護人自明。被告之律師權始於檢調單位發動偵查時，故政府(包括地檢署)應自檢調單位發動偵查時即應為合乎條件之被告選任辯護人。同理，在提起自訴前，政府(包



括法院) 應為合乎條件之自訴人選任代理人，否則違憲。

- 2、自訴人與被告本對立，基於憲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十六條及第八十條，自訴人及被告均有受平等對待及公正審判之權利，為何低收入戶之被告，法院為之選任辯護人，但低收入戶之自訴人，刑事訴訟法竟無法院指定自訴代理人之規定，顯然違背公正及平等原則，此其一。「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為被告「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九條著有明文，但自訴代理人，依同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應選任律師充之」，不得經審判長許可而選任非律師為代理人，此其二。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定有明文。「非律師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一、依法令取得與訴訟事件有關之代理人資格者。二、具有該訴訟事件之專業知識者。三、因職務為訴訟代理人者。四、與當事人有親屬關係者。」行政訴訟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亦有明文。第三審為法律審，民事訴訟法尚且准許具有律師資格之上訴人本人、不具律師資格之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擔任第三審上訴代理人，但在自訴案件，自訴人本人為律師，自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均不准為自訴代理人，顯然不公正、不平

等，尤其是連自訴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亦被禁止，顯違具有律師資格者之工作權及財產權（自己代理自己，既可依「執照」而執業，又可省律師費），行政訴訟法甚至有比民事訴訟法更寬之非律師代理之規定，足證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違憲。

- (三) 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顯然違背自訴人訴訟權及公平適任法官權。憲法第十六條訴訟權之本質，亦包括不聘請律師而自己訴訟之權，故行政訴訟法並無刑事訴訟法自訴之限制。且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僅限於「第三審」「上訴」時（不包括身為第三審「被上訴人」及相對人、第三審抗告人、聲請人及身為第一、二審之兩造中之任何一造），但自訴案件則一律不分審級，也不分自訴人為被上訴人及相對人時，一律禁止，當然違憲。

六、司法院院解字第三八八九號解釋、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百二十九條，均違憲。

- (一) 聲請人聲請閱卷、拷貝及聽取錄音帶、提供譯文，均被承審法官禁止

各級法院均以「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有關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之規定，同法第三十八條固明定於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準用之。然被告及自訴人本人均為當事人，與上開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情形不同，依司法院院解字第三八八九號解釋，自無準用上揭第三十三條檢閱或抄錄、攝影卷宗、證物之權」而駁回聲請人閱卷及拷貝、聽取錄音帶之聲請。故法院一面剝奪自訴人及被告上揭權利及主動調查權，另一面卻強迫自訴人及被告提出證據，顯然違憲。

- (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條、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均准當事人閱卷。強制執行法雖無明文規定，強制執行之債權人、債務人、第三債務人及異議人均得閱卷。法雖無明文，民事、行政及強制執行法案件之當事人均得拷貝及聽取錄音帶，誠因憲法第十六條訴訟權之本質當然包括攻擊、防禦及主動調查證據之權，以求發現真實而「受公平審判」之權（釋字第四六六號解釋）。縱然假設憲法第十六條訴訟權之本質不包括上揭權利，但憲法第二十二條包括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憲法第二十三條）然而在涉及比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財產權、名譽權及公權更重要之人民之生命權及自由權之刑事訴訟法，卻因刑事訴訟法未明文規定，而完全被「剝奪」上揭自由權利。當刑事訴訟法之自訴人及被告被禁止閱卷、拷貝及聽取錄音帶，或自行提供、或由法院提供譯文，以取代或補充不正確、不完整之筆錄時，則自訴人及被告如何攻擊防禦？目前司法院已實施交互詰問制度，則自訴人及被告在完全不知卷宗內為何物下如何攻防？審判長在言詞辯論（審理）終結前必問自訴人及被告對某某卷宗、某某卷宗內之某文件、某文件內之某一句有無意見，自訴人及被告未事先先閱讀卷宗、拷貝及聽取錄音帶，將如何正確答覆？因認法院所適用之司法院院解字第三八八九號解釋而禁止自訴人及被告閱卷、拷貝及聽取錄音帶、提供譯文之決定違憲。
- (三)自訴人及被告之閱卷、拷貝及聽取錄音帶、提供譯文之自由權利乃自第一審法院接到自訴人之自訴狀及檢察官之

公訴狀開始，上揭自由權利一旦自始被剝奪，則其後各審級之全部判決及裁定皆無效，為維持審級利益，全部審級之裁判均必須撤銷，爰請大院即刻宣告違憲，否則無以救天下蒼生於危難。自訴人及被告在被禁止閱卷、拷貝及聽取錄音帶，並被拒絕提供譯文下，仍被迫而須進行訴訟程序，有違「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諺，亦違憲法第二十三條不得任意以「法律」「限制」之規定。更違憲法平等之理念：為何民事、行政及強制執行法案件有此權，而在更重要之刑事案件反無此權？

- (四) 憲法第二十三條明文規定應以「法律」「限制」之。一則，遍查刑事訴訟法並無任何條文明文限制當事人閱卷、拷貝及聽取錄音帶、取得譯文及主動調查證據。二則，司法院院解字本身並非法律，亦無與法律相同之效力。三則，憲法明文規定憲法上之自由權利只能「限制」，不能「剝奪」，故不僅法律不得剝奪，比法律層次更低之最高法院、高院及地院裁判更不得剝奪右揭自由權利，否則即無憲法權源。司法院院解字、最高法院、高院及地院之裁判，並非「限制」，而係全面「剝奪」自訴人及被告右揭自由權利，當然無憲法依據。
- (五) 或謂禁止暨剝奪自訴人及被告閱卷、拷貝及聽取錄音帶、取得譯文及主動調查證據，自訴人及被告仍可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或辯護人而達相同目的。一則，憲法規定「人民有」，而非「人民之代理人及辯護人有」代理人及辯護人之權，源於人民即當事人，不可本末倒置。二則，人民對事實最清楚，人民自己閱卷、拷貝及聽取錄音帶、取得譯文、主動調查證據才能得到「第一手」資訊，才是攻擊、防禦最佳方法。正如同法官必須自己閱卷、自己聽取錄音

帶才能獲得第一手心證，又如自己聽取錄音帶及看電影，其聽覺的直覺感受可判斷說話者是誰，是什麼意思，基於何動機，均是證據學上最重要一環，不得由他人代之。三則，人民有不聘請他人之權，已如前述。四則，聲請人沒錢聘請律師，「自訴案」之承審法官又拒絕為聲請人指定或選任律師，則聲請人如何閱卷、拷貝及聽取錄音帶？五則，我國違憲之訴訟程序與英美法不同，自訴人及被告「站在」中間下面，其律師坐在右前方或左前方之另一排高處，與美國被告坐在美國律師旁邊而可直接問律師後才答覆問題全然不同。故實際上之攻防，完全在聲請人（自訴人及被告）。無閱卷、拷貝及聽取錄音帶、取得譯文權，等於全面「剝奪」（非限制）聲請人有效攻防權。六則，聘請律師後，不論律師為自訴代理人或被告辯護人均無主動調查權，故無法自圓其說。

(六) 因認前開高院確定終局判決和地院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司法院院解字第三八八九號解釋及刑事訴訟法（含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三百二十九條）有牴觸憲法之平等權之精義及立法旨意、工作及財產權、訴訟權及主動調查權（閱卷、拷貝及聽取錄音帶亦係調查證據之一部分）、人民「其他」自由權利、法律保留原則、法官僅有「審判」及「聽訟」權規定。

七、高院、地院以內規剝奪聲請人主動調查權，且有利於聲請人之證據均故意不調查，違反憲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八十條

(一) 1、按，人民之主動調查權、訴訟進行權源於憲法前言，憲法第一條及第二條主權在民，及憲法第十六條之訴

訟權，第八十條法官僅有「聽訟」及「審判」權。故英美及其他先進國家，全部證據均由當事人及其律師主動調查，法院則不調查證據，僅聽訟。

- 2、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不准人民對法院之內規、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抗告，聲請人自得對法院之內規及裁判聲請大法官解釋。由另一角度觀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之規定，既違背憲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亦無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四種情形之一，更無必要性，當然違憲。
- 3、按，憲法第八十條規定「法官應」獨立「審判」，故憲法第八十條所賦予法官者乃獨立「審判」及「聽訟」權，法官並無獨攬調查證據及主控全程訴訟之權。憲法第十六條賦予人民訴訟權，故主控調查及程序者乃當事人。但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及其他條文竟僅賦予法官及檢察官獨有調查權，而自訴人及被告完全無調查權，均違背憲法公正及平等之理念、當事人主動訴訟權、主動調查權及法官僅有「審判」及「聽訟」權之規定。同是刑事訴訟法第三條所謂之當事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九條又規定：「檢察官於審判期日所得為之訴訟行為，於自訴程序，由自訴人為之。」但自訴人卻完全無主動調查權，被告及其辯護人亦無權調查證據以證明其無辜。刑事訴訟法及實務上之剝奪自訴人及被告之上揭自由權利違憲，更違背自訴人及被告與檢察官平等及對等之憲法理念。
- 4、交互詰問制度及英美法四項主要調查證據方法(註八)中之一小部分，亦是自訴人及被告唯一調查證據之機

會，但聲請人無主動調查權時，則交互詰問必淪為口水戰，毫無實益。

5、綜上論述，且根據學理及多年來監察院受理陳情可歸納出內規凌駕於憲法及法律之上，造成下列數種現象：(一) 人民權利未受法律保障。(二) 司法官及檢察官容易濫權。(三) 救濟途徑匱乏。(四) 侵害立法權、規避監察院之監督。(五) 造成人民對司法審判的不信任。(六) 未能成為政府機關遵守法律規範體系的榜樣。右揭內規均違背憲法及刑事訴訟法之立法意旨，卻因其為「內規」，或因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之明文，均無救濟之道，顯違審級利益、武器平等、「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諺（註九）。

(二) 其他關於高院及地院不准聲請人與檢察官坐於平等位置而卻讓聲請人均受罰站之處罰之內規，均為違憲之行為。

## 八、結論

綜上說明，聲請人認為系爭規定本身明顯牴觸「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公正原則」，違反現代憲法及刑法價值，若任由此種違憲法令、院解、判例及內規存在，不啻為強調法治原則、人權保障之現代國家法制上一大諷刺，認為有牴觸憲法及統一解釋之疑義，提出上述客觀上形成確信為違憲之具體理由，爰請鈞院本於「憲法守護者」之地位，宣告右揭法令、司法院院解、判例及內規違憲。特請大院明令司法及立法機構將刑法、民法、民事及刑事訴訟法作最廣泛之修正以符世界潮流，保障全國人民之自由權利，實為大院千秋萬世之功績也。

## 肆、聲請言詞辯論及調查證據

本件涉及國外（例如美國、新加坡）極平常且不會發生，但在臺灣確為屢見不鮮之高深憲法問題，確有言詞辯論之必要，以闡明憲法原理。

註一：司法院公報，九十二年一月出版，第四十五卷第一期第三頁。

註二：故 Roman Polanski 雖於九十二年三月獲得奧斯卡金像獎最佳導演，仍不敢回美國洛杉磯領獎，他因與十三歲少女上床，自一九七八年即被通緝迄今二十五年（附件十四）。

註三：因法官及檢察官之心態、案件之繁雜、國外被告人數眾多及送達之冗長（完成全部國外合法送達，每次歷時二年者屢見不鮮），許多自訴案，經最高法院以管轄錯誤或上訴不合法而程序駁回時，已歷時七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尚有自訴案約十年未動者（尚未將自訴狀送達被告），該案勢將逾二十年（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最長追訴權時效）而未終結。

註四：例如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九年度偵字第一二四九八號寅股之不起訴處分，雖經高檢署發回續偵，待起訴時已逾二年。又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堅決不傳訊被告，雖經高檢署發回續偵多達四次，每位檢察官均故意不辦案，亦不傳訊被告，迄今亦約十年。

註五：例如法官及檢察官之行為或不行為，迫使當事人對之行賄，或法官及檢察官枉法瀆職，同時傷及案件當事人之權益。

註六：例如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九條第二項。倘不得自訴之罪較重，應將不得自訴之部分諭知不受理，但得自訴之部分仍應准予自訴，不應一律駁回。

註七：『』部分為新法，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註八：此四項主要方法為 request of admission, request for production of documents, interrogatory, deposition, 交互詰問乃 deposition 及 trial 中之一小部分。

註九：內規之違憲性，請詳參並引用監察院在司法院釋字第五三〇號解釋之聲請解釋文。

#### 伍、本聲請書附件

附件一：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一年度上易字第三三八一號精股判決影本乙份。

附件二：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一年度重附民上字第七十一號精股判決影本乙份。

附件三：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九十一年度自字第三八五號君股判決影本乙份。

附件四：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九十一年度重附民字第七十三號君股判決影本乙份。

附件五：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二年度上易字第四一五號辰股判決影本乙份。

附件六：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一年度重附民上字第六號辰股判決影本乙份。

附件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九十一年度自字第九〇七號廉股判決影本乙份。

附件八：九十一年度重附民字第一〇五號廉股判決影本乙份。

附件九：自由時報（中正大學）影本乙份。

附件十：工商日報（民間司改會）影本乙份。

附件十一：中時晚報（九十二年三月五日）（謝啟大等人）影本乙份。

附件十二：中時晚報（九十二年三月六日）第一版（女法官劫囚）影本乙份。

附件十三：中時晚報（九十二年三月六日）第三版（女法官劫囚）  
影本乙份。

附件十四：自由時報（九十二年四月三日）第十六版（最佳導演  
Polanski 逃亡）影本乙份。

附件十五：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九十二年四月二日院田刑辰字第  
○一八三三號函影本乙份。

此 致

司 法 院

聲請人：李○○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四 月 三 日

（附件五）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九十二年度上易字第四一五號

上 訴 人

即 自 訴 人 李 ○ ○ （住略）

指定送達代收人 張 ○ ○ （住略）

被 告 李 ○ ○ （原名李○○） （住略）

上訴人因被告妨害婚姻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九十一年度  
自字第九○七號，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  
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自訴意旨略以：被告李○○（原名李○○）與自訴人李○○之夫  
黃○○自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一日認識後，曾共遊臺北市二二八和  
平公園、國父紀念館、漁人碼頭、淡江大學、大安森林公園等處，  
並自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七月十四日止，在被告李○○位

於臺北縣新店市○○街八九號五樓之一住處同居，兩人逾越男女不正常交往，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後段相姦罪嫌(自訴誤認被告涉犯同條前段通姦罪嫌，容有誤會，逕予更正)。

二、按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四條定有明文。又對於配偶，不得提起自訴，為同法第三百二十一條所明定，而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通姦罪及相姦罪依該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須告訴乃論，故被害人對其配偶既不得提起自訴，如係告訴乃論之罪，依告訴不可分原則，對於共犯之相姦人，自亦不得提起自訴，此有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二三三三號、二十九年非字第一五號判例及七十九年度台非字第一四七號判決可資參照。

三、經查：自訴人與黃○○現仍係夫妻關係，為自訴人於自訴狀中所自陳，並經證人黃○○庭證述屬實，且有戶籍資料在卷足憑，依上開說明，其不得對其夫黃○○提起通姦罪自訴，依告訴不可分原則之適用，亦不得對相姦之被告提起自訴，猶提起本件自訴，於法不合，原審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無違誤。自訴人上訴意旨略以：對於數人共同誹謗某甲案件中，某甲本可只對其中一人提出自訴，並無告訴不可分問題，原審適用法令顯有錯誤等語指摘原判決不當。惟按對於配偶不得提起自訴，又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三十四條定有明文。又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中之一人告訴，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故共同被告之一人為被害人之配偶時，被害人既不得對之提起自訴，則依告訴不可分原則，對於其他被告亦不得自訴，最高法院早著有二十九年上字第二三三三號判例可資參照。查本件上訴人自訴被告所涉犯之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後段相姦罪，依同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須告訴乃論，依告訴不可分原則，其自訴之效力自及於

其他共犯，即上訴人之配偶黃○○，上訴人既不得對其配偶提起自訴，依上開判例說明，自亦不得對本件被告提起自訴。原審因而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自訴不受理之判決，經核尚無不合，應予維持，自訴人上訴意旨以誹謗罪類比，認無告訴不可分之問題指摘原判決，自有引喻失義之不當，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三百七十二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六)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九十二年度重附民上字第六號

上訴人

即原告李○○ (住略)

被上訴人

即被告李○○ (原名李○○) (住略)

上當事人間因妨害婚姻案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九十年重附民字第八〇號，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

一、上訴人部分：

(一) 聲明：

- 1、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六百十四萬元，及自本狀繕本送達被告之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3、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 事實理由：

被上訴人相姦行為已造成上訴人二十幾年之婚姻破裂、名譽受損，上訴人精神崩潰、痛不欲生，導致急性胃炎及肝炎，爰請求新臺幣五百萬元之精神慰撫金、名譽損害及其他賠償，又被上訴人之行為亦造成上訴人之夫拒絕扶養上訴人及二位幼子，致上訴人需支付：每月應付貸款四萬三千元，生活費四萬元，二位幼子教育費及補習費每月約一萬二千元，共計每月九萬五千元，每年一百十四萬元，被上訴人之行為造成上訴人損失共計新臺幣六百十四萬元，且上訴人業已於法定期間內依法聲請上訴表示不服，上訴人自得依法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請廢棄原判決。

二、被告部分：

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三條第一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李○○被訴妨害婚姻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諭知自訴不受理，原審依照首開規定駁回上訴人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及其假執行之聲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且自訴人不服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後，亦經本院駁回上訴在案；本件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求為廢棄改判，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條、第三百六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本聲請書其餘附件略)